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16020025 号）。

瑞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由于内蒙发展公司未提供客户或供应商的详细邮寄地址，也未能及时与客户或供应商取得联系，导致我们无法对内蒙发展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中所列示的主要往来款项等实施函证程序，部分往来款项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但对方未给予回函。针对这些未能实施函证或未能获取回函的项目，我们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内蒙发展公司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下列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应收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237,822,189.48 元）、预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193,872,746.50 元）、其他应收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13,240,570.00 元）、应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92,074,813.22 元）、其他应付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 18,392,533.93 元）。其中：资产类项目占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62.86%，负债类项目占报表负债总额比例为 67.18%。

2、2013 年 9 月 17 日内蒙发展公司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并直接汇至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内，内蒙发展公司未入账。对于内蒙发展公司是否还存在未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

二、监事会对审计意见中的无法表示意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中所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